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15:00-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推选姚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 推选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3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1 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9:30—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2 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李浩

联系电话：020-83483211 或 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邮 编：510623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2. 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	推选姚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01
1.2	推选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0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

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
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
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	推选姚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	推选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选举监事（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2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A 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兹确认, 本人愿意 (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2 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